|  |
| --- |
| **招标文件** |
| **项目名称：** | **呼吸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重）** |
| **项目编号：** | **GGZC2024-G1-03406-JDZB（重）** |
| **联系电话：** | **0775-4368013** |

|  |  |
| --- | --- |
|  **采购人：** | **贵港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63246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1632468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9](#_Toc11632468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5](#_Toc11632468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0](#_Toc1163246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_Toc1163246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呼吸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重）

(GGZC2024-G1-03406-JDZB（重）)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呼吸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6日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1-03406-JDZB（重）

项目名称：呼吸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 11645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分标：呼吸机等设备1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8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呼吸机等设备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7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B分标：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等设备1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59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等设备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6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C分标：时差培养箱等设备1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018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时差培养箱等设备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31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D分标：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仪等设备1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仪等设备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1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3、4】

（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项目联系人：温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00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217号

项目联系人：韦姗凤、鲁恒达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分标：呼吸机等设备1批**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本项目第1项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3项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呼吸机 | 2台 | 工业 | 一、概述：1.除具备基本通气模式之外，还具备其他通气模式2一体化内置压缩机，兼具补偿能力的涡轮机二、通气模式1)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CMV2)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AC3)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C-SIMV4)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VC-SIMV PS5)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SPN-CPAP PS 6)▲压力限制通气，容控模式时，如气道峰压达到压力上限则以压力上限为送气压力以压控方式输送设置潮气量PLV7)叹息Sigh8)窒息通气ApneaV9)双水平正压通气PC-BIPAP/PC-SIMV+10)无创通气NIV三、技术指标1)潮气量：22-1900ml2)呼吸频率：2-80bmp3)吸气时间：0.2-10s4)吸气流速：0-196L/min5)吸气压力：2-95mbar6)▲呼气末正压/叹息PEEP：0-50mbar7)压力支持Psupp：0-50mbar8)吸入氧浓度：21-100%9)▲涡轮提供最大流速及持续流速：250L/min10)吸气触发灵敏度：1-15Lpm11)吸气终止灵敏度：5－75％PIF12)窒息通气报警：15-60s13)具备待机预设功能，可在待机界面设置初始默认值14)▲具备漏气补偿功能，有创通气下最高补偿10L/min，无创通气容控模式下最高补偿25L/min，无创通气压控模式下最高补偿250L/min四、监测项目1.≥12寸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2.屏幕所有显示内容均可自定义3.▲铂金丝流量传感器4.吸入氧浓度5.吸入潮气量6.呼出潮气量7.自主呼吸潮气量8.总呼吸频率9.自主呼吸频率10.流量11.机械分钟通气量12.自主分钟通气量13.分钟泄漏气量14.气道峰压15.平台压16.平台时间17.平均压18.呼气末正压PEEP19.吸气时间20.吸呼比21.压力、流量、容量与时间的波型22.肺顺应性23.气道阻力24.Y型管端吸入气体温度，数字显示在主屏幕内25.呼吸力学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26.iPEEP/Vtrap27.浅频呼吸指数RSB28.表格化数据29.趋势图30.记事本五、报警项目1．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2．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3．气源报警4．气道压力（高/低）报警5．呼吸频率（高/低）报警6．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7．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8．窒息报警9．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10．管道脱落/泄漏报警11．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12．机器故障报警六、操作系统1．操作界面良好并且操作步骤简单2．具有操作安全保护功能3．能提供中文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七、其它功能要求1.一体化雾化功能2.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提供纯氧3分钟，允许吸痰2分钟，吸痰后提供纯氧2分钟3.吸气保持功能4.参数调节防错功能5.波形冻结功能6.开机自动测定管路泄漏/顺应性并给予补偿7.屏幕锁定功能8.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9.待机功能 |
| 2 | 三通靶控注射泵 | 5台 | 工业 | 一、系统概述1、▲具有儿童模型：Kataria，Peadfusor（1-14岁）。2、▲集成三个注射通道，能实现三种药物在一台设备上同时注射。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为闭环镇静，闭环肌松的智能化全凭静脉麻醉工作站。3、靶控注射功能：血浆靶控模式（可选择阶梯诱导），效应室靶控模式。内置七种靶控注射的药物：丙泊酚、咪唑安定、依托米脂、氯胺酮、维库溴铵、阿曲库铵、罗库溴铵。4、微量注射功能：恒速注射、诱导维持、简易时量推注模式、间断给药功能。5、▲具有右美托咪定 Hannivoort 靶控模型。6、▲具有“OTCI”优化靶控输注功能。7、药代动力学模型：丙泊酚具备以下靶控模型，Marsh， Schnider，Kataria，Paedfusor，具有Eleveld靶控模型，适用于肥胖（obese）患者的靶控注射。8、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减小阻塞发生后的丸剂量。9、彩色靶浓度曲线图。10、可与麻醉信息系统连接，实现用药数据保存自动化、电子化。11、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药库及模型的扩展。12、注射器推柄正确安装检测功能。13、▲具有速度异常（快、慢、停）功能，推座异常报警功能。防止注射过程中出现过流、欠流。14、▲注射管路压力动态监测系统（DPS），实时监测注射管路内的压力。15、适用于所有静脉给药场合：15.1根据注射器规格，能够设定多种流速范围；15.2具有快速大剂量给药功能。15.3具有快速排除管路气体功能；15.4根据设定的药量和时间，能够自动计算流速；16、可根据药代动力学模型，通过药物半衰期，预测病人苏醒时间。17、预设功能：能预设注射所需求药量 18、 历史数据保存功能：通过RS232接口与PC连接，可导出历史注射信息（可存储17万条以上的记录），便于追溯和研究。U盘数据导出，直接通过机器内置的USB口将数据保存到U盘上。19、KVO(Keep Vein Open)功能，维持静脉开通功。20、高度集成的主板设计，三颗高频率CPU，分别负责数据运算，运行控制，状态监测21、使用单键飞梭旋钮和小键盘的最优配合，一键式操作。22、完整齐全的报警功能：提供遗忘操作、注射器错误、注射器脱落、注射器改变、推空、阻塞、药物将尽、药尽、交流掉电、电池电量不足报警，系统自动报警，报警以声音、指示灯、文字同时提供。23、符合国家的最新YY0505 EMC标准，确保电磁环境安全。24、符合国家最新YY0709标准对报警功能的要求，报警按不同级别进行提示，不易混淆。25、自检功能：能定期进行电机运行、注射精度及主板芯片等状况的自检，并将自检报告打印，作为设备运行状况的证明。二、技术要求1、1、注射量误差：±2.0%，包含机械误差：±1.0%2、注射器规格：内置24种品牌及自定义注射器的5ml、10ml、 20ml、30ml、 50ml注射器，支持多种注射器品牌；注射器自动较准识别功能（适用所有品牌注射器）。3、注射速率范围：5ml 注射器： 0.1ml/h～150ml/h；10ml注射器： 0.1ml/h～300ml/h；20ml注射器： 0.1ml/h～600ml/h；30ml注射器： 0.1ml/h～900ml/h；50ml注射器： 0.1ml/h～1200ml/h；4、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进行8级设置L1：200mmHg, L2：300mmHg, L3：400mmHg L4：500mmHg, L5：600mmHg, L6：700mmHgL7：800mmHg, L8：900mmHg;5、快速推注bolus功能6、KVO速率：0.1-2.5 ml/ h。7、可预设总量0.1～1000ml。8、数据保持功能：在不通电的情况下，存储的记录可以保存5年以上。9、▲折叠式7.0寸超大可视角度彩色液晶显示屏，800\*480高分辨率，分页式操作菜单。注射通道分区域显示，避免注射信息混淆。10、 A、B、C通道切换键，A、B、C各通道独立运行和报警指示灯，运行状态大字体显示。11、交流供电，内置电池：11.1、交流100V～240V，50/60Hz，宽网电电压适应范围；11.2、可充电锂电池，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可以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12、工作环境适应能力：环境温度：5oC～40oC；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13、电气安全II类CF型 IP24。 |
| 3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2套 | 工业 | 1.每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任意组合输液泵与注射泵，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可热插拔；2.工作站可实现≧2个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可进行无缝连续输液；3.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即可自由组合固定，配合可拆卸提手便于携带和安全转运；4.工作站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连续输液功能需求；5. 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功能；采用内置集成化电源、数据管理；6.可实时显示输注泵槽位号、类型、工作状态及输注流速；7.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即将排空； 注射器排空；输注阻塞；级联失效；待机结束；压杆异常；推头异常；阻塞预警；管路脱落；8.可回顾不少于168h的输注数据；9.可自动生成液体平衡图；10.可监控和调整同一病人多个通道输注工作站使用，输液泵注射泵自由组合。11.注射泵可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12.多种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级联模式、TCI模式；13.速率范围至少涵盖：0.1-2000ml/h；14.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1%；15.可以选择至少涵盖10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16.注射器具有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等装载方式；▲17.触摸屏操作，屏幕具备5种颜色的界面风格，用于区分不同的药物危重等级；18.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完成进入 KVO；注射器即将排空； 注射器排空；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 无电池；无外部电源；KVO 完成；遗忘操作；级联失效；待机结束；压杆异常；推头异常；阻塞预警；管路脱落；推头位移异常；19.支持全自动快进、半自动快进和手动快进；输注快进过程可视化展示，显示快进进度条；20.注射器垂直方向180°直观物理可见，方便观察药液输注情况；▲21.注射泵模块单独标配提手，方便转运外出检查；22.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28.防尘防水等级：IP33；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说明 | 数量（个） |
| 1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1 |
| 2 | 工作站 | 1 |
| 3 | 电源线 | 1 |
| 4 | 合格证 | 1 |
| 5 | 说明书 | 1 |

 |
| 4 | 床旁输液工作站 | 5套 | 工业 |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支持组合功能，主/从控制箱，插件箱，输液泵/注射泵可以通过插装方式组合。其中，插件箱通道之间可实现扩展或者拆减。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支持扩展功能，最多可扩展24个输注泵通道，即插即用。3.只需一根电源线，即可为系统内所有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独立的人机交互屏幕，3.5英寸电容触摸屏。5.可实时显示当前已开机的输液泵/注射泵的运行状态，剩余时间、累积量。6.能同步显示输液泵和注射泵的报警信息。如阻塞报警、电池耗尽。7.▲具备环境光自动调节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自动进行调节。8.配备条形码扫描枪，支持条码扫描。9.▲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内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具有顺序级联、循环级联、自定义级联，满足连续输液功能需求。10.▲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可显示三种曲线，压力曲线、用量曲线、速度曲线。1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日记记录功能，至少可存储3000条记录12.应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13.具有输液管路和延长管路管理夹，能够按顺序排列各种管路，避免缠绕。1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6h。15.可配置无线或有线网络连接。16.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备SFDA注册证。二、注射泵技术参数要求：1.注射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2.▲注射精度应≤±1.8%（≥1ml/h）。3.机械精度应≤±1%。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5.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6.KVO：（0.1-5.0）ml/h,最小步进0.01ml/h。7.体重模式下体重设置范围：（0.1-500）kg，最小步进0.1kg。8.应能适用的注射器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9.▲具有不少于9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和剂量时间模式。10.▲不小于3.5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11.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12.▲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5000种药物。13.动态压力检测（DPS），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压力具体数值。14.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15.支持自动\手动锁屏功能。16.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17.具有排气、快进、待机、护士呼叫功能。18.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19.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2000条。20.可配备条形码扫描枪，支持条码扫描。21.▲注射泵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22.▲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标配电池供电时间≥10小时@5ml/h，选配电池供电时间≥15小时@5ml/h。23.可配置无线或有线网络连接。三、输液泵技术参数要求：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2.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3.▲输液精度应≤±4.5%。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最小步进0.01ml/h5.快进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6.KVO：（0.1-5）ml/h,最小步进0.01ml/h。7.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l。8.单一故障状态下的最大输液量应≤0.5ml。9.体重设置范围：（0.1-500）kg，最小步进0.1kg。10.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低三档可调。11.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12.▲具有不少于10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13.▲不小于3.5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14.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便于转运管理。15.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16.动态压力监测（DPS），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压力具体数值。17.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应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18.▲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5000种药物。19.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至少2000条。20.具有排气、快进、待机、护士呼叫功能。21.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22.▲输液泵可选配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屏幕亮度可根据环境光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23.可配备条形码扫描枪，支持条码扫描。2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标配电池供电时间≥9小时@25ml/h，选配电池供电时间≥13小时@25ml/h。25.可配置无线或有线网络连接。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7. 标注“▲”的条款：

**☑否，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6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设备安装后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PACS、LIS、HIS 等系统接口服务费用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贵港市内。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售后服务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6.1质量保证：保证95%以上的开机率。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人应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来源于合法的途径，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6.3免费送货上门。

6.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广西区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果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的，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须尽量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可控情况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每年至少四次，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厂家要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招标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伴随服务：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起发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供应商应在10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第一期货款。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供应商。

9.履约保证金：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质保期

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B分标：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等设备1批**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本项目第1项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3项射频理疗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 1 | 工业 | 一.可提供全面冶疗方案：1.前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滤滤过（前稀释CVVH）2.后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滤滤过（后稀释CVVH）3.前-后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滤滤过（前-后稀释CVVH）.连续性静-静脉血透（CVVHD）4.连续性静-静脉血透滤过（CVVHD）5.前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前稀释CVVHDF）▲6.提供双重分离治疗功能，可开展血脂清除及自身免疫抗体复合物清除治疗；▲7、提供人工肝功能，可做血浆分离与置换；8、提供血液灌流功能。二.应能提供符合临床使用的治疗参数：（一）、动力泵装置1.标配7个泵，和主机一体化结构，其中：（1）、其中6个泵，分别为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枸橼酸泵、钙泵1.1血流速10-500mL/min,±10%；1.2.置换液流速10-80mL/min；1.3.透析液流速10-80mL/min；1.4.滤过液流速0-180mL/min；1.5.枸橼酸流速（Ci）10-600mL/h；1.6.枸橼酸剂量2.0-6.0mmol/L血液（枸橼酸／血液）增量：0.1mmol/L；1.7.钙流速（Ca）0;1-100mL/h；1.8.钙剂量0-3.0mmol/L滤过液（钙／滤过液）增量：0.1mmol/L；（2）、一体化肝素泵，可选用30ml、50ml规格注射器：2.1注射泵（抗凝剂）：连续流速0.5-25mL/h增量：0.1mL/h；（二）、超滤系统1.采用重量超滤控制系统；2.净超滤率0-990mL/h（净重损失）增量10mL/h；三.监测系统（一）、压力监测1.输入压力：显示范围：-300至+300mmHg；精度±10mmHg；2.回流压力：显示范围：-100至+500mmHg；精度±10mmHg；3.跨膜压：显示范围：-300至+520mmHg；精度±12mmHg；4.滤器前压力：测量范围：-50至+750mmHg；精度±10mmHg；5.空气探测器：测量方式：超声波传输;灵敏度：气泡、血液泡沫或微气泡;6.光学探测器：测量方式：红外线传输；功能：探测血液-无血；7.漏血探测器：测量方式：光学；灵敏度：≤0.5mL/min失血（HCT32％的血液）；（二）、安全及防干扰设置1、30秒钟内的环境干扰（振动）对平衡系统无影响，无报警；2、系统电击防护类型达到安全级数I；3、系统电击防护程度达到CF级，可安全、同时使用心脏仪器（包括心电监护仪器、除颤仪等）；4、内置后备电源，在紧急断电的情况下维持15分钟，并自动转移至紧急操作模式；四.系统结构1、配置≥15”,彩色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操作指南；2、有智能软件，可在线辅助操作、分析报警原因并提供解决故障的方案；3、开机自动校准、检测，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4、平衡系统4.1、具备4个称重天平，分别称重置换液、透析液、滤过液；4.2、称放置换液、透析液的天平位置应高于操作人员的腰部，称放滤过液的天平位置应低于人的腰部；4.3、称重天平在治疗过程中需有周期性的平衡测试，从而保证平衡系统的动态准确性；4.4、每个称重天平的最大负荷达到12Kg；4.5、一次性可装载透析液/置换液达到24Kg；4.6、滤过液袋最大在机容量达到20L；4.7、24小时总置换液量误差小于100ml或小于1%；5、加热系统▲5.1、具备独立的两个加热系统，可直接、同时加热置换液和透析液，温度可控；5.2、置换液/透析液温度范围：35~39度,可调；五.耗材：▲1、采用开放式盒装管路系统，可以自由选择血液滤器；2、配套盒装管路MultiFiltratePROCi-CaHD（动/静脉管路系统，滤过液管路系统，透析液管路系统，枸橼酸管路于动脉管路系统及钙剂管路系统），MultiFiltratePROCi-CaHDF（动/静脉管路系统，滤过液管路系统，透析液管路系统，置换液管路系统，枸橼酸管路于动脉管路系统及钙剂管路系统）,MultiFiltratePROHDF(动/静脉管路系统，滤过液管路系统，透析液管路系统，置换液管路系统）带接头，便于与各种滤器连接；3、采用配套使用的废液袋采集废液；六．其它功能1、自动预冲管路；2、开机自动校准、检测，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3、可以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4、可以预先设定频繁使用的特殊治疗参数，使操控简单化；5、血泵自动装管，并在显示屏上清晰的显示出管路的流程路径、注解，并以不同颜色区分标识；6、与治疗相关的参数、治疗记录及报警记录持续保持48小时；7、治疗数据以图表方式显示。 |
| 2 | 红外线治疗仪 | 2 | 工业 |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0.5μm-30μm，产品峰值波长：0.9～10μm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3、▲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4、▲出光口面积：≥700cm25、穿透深度：≥5cm6、功率档数（照射强度）：五档可调7、定时模式：电子定时8、定时范围：0-99Min9、治疗模式：9.1、纯远红外治疗9.2、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9.3、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10、▲光功率密度：≥60mw/cm211、寿命：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大于10000小时12、竖直升降功能：手动升降调节13、升降距离：升降高度≥40cm；最大调节高度≥115cm，最小调节高度≤80cm14、▲角度调节：二维,±90度15、过温保护：有过温保护功能16、倾倒断电保护：有17、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有18、整机光源电功率：≥650W |
| 3 | 射频理疗仪 | 1 | 工业 | 一、技术参数功能1.输入电源：220V，50Hz2.额定功率：≤300VA3.安全类型：Ｉ类BF型4.显示屏：液晶触摸屏。5.治疗时间：治疗时间选择范围1-50分钟。6.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暂停、停止有提示音。7.▲治疗频率：非单一治疗频率，频率范围在2500Hz～1MKHz，不少于二种不同的治疗频率。8.▲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单频率模式；动态切换频率模式。9.治疗模式：具备不少于二种治疗模式，单独治疗模式不少于2种，交替治疗模式不少于1种。10.治疗模式选择方式：手动选择、系统自动识别。11.▲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工作频率≤0.5MHz，；深度模式，工作频率≤0.3MHz。12.电极片尺寸：标准圆片电极，三种尺寸直径不少于40mm、60mm、70mm。13.▲输出强度功能：具备不少于二种输出强度功能，包括间歇输出功能、增强输出功能。14.治疗强度选择：强度范围在0-100%，步进10%。15.▲输出通道：不少于4种输出通道接口，每一种通道工作模式不同，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16.电极选择：设备接口可与理疗电极、穿戴式理疗电极插接使用。17.开机方式：先打开主电源开关，在打开功能开关。18.操作头支架：设备具备一体化操作头支架设计，支持电极操作头放置。19.安全措施：具备手持急停开关。20.主机体积：体积长×宽×高:≤340×≤335×≤130mm。21.使用场景：根据使用场景可选择配置台车；也可选择可携带的一体机箱或包。22.▲安全和认证：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4 | 体外振动排痰机 | 1 | 工业 | 1、适用范围：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二套传动系统和二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界面。▲4、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5、输出路数：两路C型标准传动形式。6、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90mm，配备12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7、传动动力头偏心距：3mm±0.5mm。▲8、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3Hz。9、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10、手动模式频率范围：10Hz～6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1Hz。11、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12、自动程序模式：共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13、自动模式定时范围：5min、10min、15min、20min。▲14、电磁兼容性：治疗仪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YY0505-2012的相关要求。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7. 标注“▲”的条款：

**☑否，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6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设备安装后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PACS、LIS、HIS 等系统接口服务费用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贵港市内。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售后服务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6.1质量保证：保证95%以上的开机率。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人应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来源于合法的途径，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6.3免费送货上门。

6.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广西区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果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的，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须尽量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可控情况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每年至少四次，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厂家要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招标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伴随服务：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起发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供应商应在10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第一期货款。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供应商。

9.履约保证金：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质保期

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C分标：时差培养箱等设备1批**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本项目第3项液氮罐A 、第4项液氮罐B、第6项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时差培养箱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时差培养箱 | 1套 | 工业 | 一、用途：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胚胎培养并获取胚胎影像数据进行查看和分析。二、技术参数：（一）、时差培养箱1、培养箱容量：不少于10个独立的培养舱室；2、培养箱用气：可使用纯CO2、纯N2进行培养；3、培养皿容量：单个时差培养皿胚胎孔位数≥16个，冲洗孔位数≥3个；4、培养箱气体控制：4.1、内置气体混合装置、二氧化碳传感器、氧气传感器；4.2、氧气浓度调节范围：2.0%-17.0%4.3、二氧化碳调节范围：0%-15.0%4.4、气体调节精度：±0.2%4.5、气体净化装置：内置HEPA过滤器，对于＞0.3μm的微粒，清除率≥99.9%，配置活性炭滤器过滤VOCs。5、培养箱温度控制：5.1、温度控制范围：﹢35.0℃～﹢40.0℃5.2、温度调节精度：±0.2℃。6、图像采集：6.1、物镜配置：采用相差物镜，放大倍数≥20x，具备自动对焦成像功能；6.2、拍照系统：可拍摄焦平面7~15层，像素≥500万，像素尺寸≥3.45/um；6.3、拍摄照明：红色光源，波长635nm±5nm，单次拍照曝光时长≤0.003s；6.4、成像时长：单次循环成像总时长≤15min。7、图像查看：7.1、配置10寸电容式触摸屏；7.2、可查看不同焦平面的动态图像和静态照片。▲8、患者识别：主机可通过识别二维码标签或RFID标签登记和识别患者。▲9、培养箱主机及时差专用培养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二）、工作站软件1、具备客户端胚胎影像浏览功能和胚胎影像处理功能；2、胚胎影像处理软件：▲2.1、软件界面：中文界面，由视图窗口、功能按钮组成；2.2、患者管理：支持患者新增、导入、编辑、浏览，查询功能；2.3、图像浏览：支持单胚胎浏览播放、多胚胎浏览与播放；支持用户手动选择不同焦平面查看胚胎静态照片和动态图像信息；2.4、胚胎标注：支持用户对胚胎图像进行图形、文字标注、胚胎去向标注；▲2.5、胚胎评估：内置胚胎评估模型，对用户完成标注的胚胎进行评估；支持用户自设胚胎评估模型；2.6、文件导出：系统自动生成胚胎培养报告，并支持导出。（三）、胚胎AI分析软件1、具备自动识别胚胎发育形态学及动力学参数，支持根据AI算法模型得出胚胎评分功能。1.1、支持自定义表达式：根据操作者要求创建用于计算胚胎动力学参数或胚胎发育计时值；1.2、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型：根据操作者要求创建用于评估胚胎着床率高低的模型；1.3、支持模型导入导出：支持导入硬盘或U盘上的模型；支持将构建的模型导出到指定位置。（四）、工作站主机1、CPU：≥6核，主频≥2.9GHz ；2、内存≥8G，硬盘容量≥1TB；3、彩色液晶显示器≥27英寸。（五）、数据服务器1、CPU：≥16核，主频≥2.9GHz ；2、内存≥32G，硬盘≥64TB；3、独立显卡，显存≥16G（六）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时差培养箱 | 1 | 台 |
| 2 | 数据服务器 | 1 | 套 |
| 3 | 工作站主机 | 1 | 套 |
| 4 | 工作站软件 | 1 | 套 |
| 5 | 胚胎AI分析软件 | 1 | 套 |

 |
| 2 | 全自动精子染色机 | 1台 | 工业 | 1. ▲一次性可全自动连续染色72张玻片；2. 全自动机械臂、机械抓手，两轴运动控制，100%还原操作人员浸染玻片的染色动作；3. 预置4-8个染色缸，1个冲水缸，最多可放置8种不同的染色液和乙醇。4. ▲10.4英寸触摸屏，内置一体机；一键式启动全自动染色，染色进度实时显示；5. ▲染色模式：采用浸染法染色，既节省试剂，又能保证最佳的染色效果；6. 可自行设置不同的染色方法所需的步骤、时长，洗涤时间；7. 染色可设置最大步骤数：1-100步；8. 可设置洗涤次数：1-500次；9. 可设置浸染时间：1-9600秒。10. 液位报警功能：纯水桶水量不足1L或废液桶水量超过14L时触发报警功能。11. 标配4个24片装的染色架，多组染色架可一次性放置在样本待染区；12. 标配全自动染色程序，内置改良巴氏、Diff-Quik、Shorr、HE多种不同的染色程序；13. 内置晾干区，双高风量静音风扇加速吹干冲洗后玻片。14. 染架区域自动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染架放置区的染架位置，程序自动控制抓取，无需设置。15. ▲内置Windows系统，方便程序后续升级。16. 体积小：整机体积不超过750mm\*450mm\*400mm。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数量 |
| 1 | 主机 | 810\*600\*600mm | 1台 |
| 2 | 染缸 | 150ML装 | 6个 |
| 3 | 染架 | 24片/个 | 4个 |
| 4 | 净水桶 | 15L | 2个 |
| 5 | 净水桶 | 1L | 1个 |
| 6 | UPS电源 | 不间断 | 1台 |
| 7 | 电源线 | 220V | 1根 |
| 8 | 说明书 |  | 1套 |

 |
| 3 | 液氮罐A | 5台 | 工业 | 1、用途：为样本提供可长期存储的液氮环境2、技术指标2.1 轻型铝质罐体，耐用，密闭型盖子设计，绝热性能佳2.2 可存放1.2 & 2.0mL冻存管数量：1050个2.3 液氮总容量： 47.4L2.4 静态挥发量： 0.39L/d2.5 静态存储时间： 76d2.6 罐口直径： 127mm2.7 总高度： 673mm2.8 外部直径： 508mm2.9 空罐重量： 19kg2.10 满载重量： 54.6kg2.11 吊筒数量：10个（圆形）2.12 多种可选择的配件，如脚轮底座，液氮液位报警等，方便移动液氮罐，监控内部液氮水平 |
| 4 | 液氮罐B | 1台 | 工业 | 1、用途：为样本提供可长期存储的液氮环境2、技术指标2.1 轻型铝质罐体，耐用，密闭型盖子设计，绝热性能佳2.2 吊桶数：6个（圆形）2.3 提架数量（25格）：7502.4 液氮总容量：47.4L2.5 静态挥发量：0.39L/d2.6 静态存储时间：76d2.7 罐口直径：127mm2.8 总高度：673mm2.9 外部直径：508mm2.10 空罐重量：19kg2.11 满载重量：54.6kg2.12 多种可选择的配件，如脚轮底座，液氮液位报警等，方便移动液氮罐，监控内部液氮水平 |
| 5 | 液氮罐C | 1台 | 工业 | 1、容积：47L，2、空重：19Kg，3、口径：127mm，4、外径：500mm，5、高度：675mm，6、静态蒸发率：0.45L/天，7、静态保存天数：105天。8、276mm高的提筒： 6个。 |
| 6 |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 1台 | 工业 | 一、设备名称：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二、数量：1套三、设备用途说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腔内、经食道、术中及其他介入检查和治疗，具备科研教学、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四、投标机型要求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五、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5.1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包括：5.1.1≥21"IPS-ProLED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5.1.2≥10.4"大屏幕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5.1.3具有智能流程编辑功能5.1.4智能化操作系统，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面板可倾斜、旋转移动5.1.5多层晶体匹配探头技术5.1.6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5.1.7微米聚焦技术，从探头到专用集成电路相结合，实现极窄接收波束5.1.8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5.1.9数字化M型显示及分析系统5.1.10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谱勒血流成像单元5.1.11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5.1.12数字化频谱多谱勒显示和分析系统▲5.1.13数字化连续多谱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所配置的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5.1.14组织谐波成像功能5.1.1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多角度调节，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5.1.16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采用智能化解析滤波技术，具有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能智能的消除图像固有斑点噪音，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多级调节5.1.17具备横向增益调节功能，可迅速校正横向增益补偿，提高图像整体均一性5.1.18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5.1.19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5.1.20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可优化增益、多谱勒速度、基线等参数5.1.21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可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5.1.22穿刺针实时双幅增强显示功能5.1.23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分析。5.1.23.1可提供心脏、外周血管实时包络及专业分析5.1.23.2具备多普勒角度自动校正技术▲5.1.24实时双多谱勒取样功能，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二个不同部位的脉冲多普勒同步取样。为精确心功能测量提供了先进准确的工具，同时可应用于腹部和浅表器官5.1.24.1≥3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5.1.24.2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探头5.1.25增强的多谱勒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谱勒技术，方向性、高帧频、高分辨率地显示低速血流5.1.25.1可频谱测量5.1.25.2控制面板上独立按键执行此功能▲5.1.26配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5.1.26.1具有应变曲线，可实时显示组织应变的时间变化值，并且可进行多级调整5.1.26.2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8种彩色色标选择5.1.26.3具有自动识别最佳弹性图像功能，并自动选取，提高测量分析的准确率和一致性5.1.26.4弹性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ROI大小任意可调5.1.26.5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计算任意两区域之间的应变比值5.1.26.6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后系统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ROI进行应变比值测量5.1.27全身低机械指数实时造影成像单元5.1.27.1具备宽带造影谐波成像技术，可以搜索提取到更大范围的造影谐波信号，造影谐波的敏感性更高5.1.27.2实时双幅同步显示常规二维成像和对比造影成像5.2.27.3具备组织还原造影谐波成像5.2.27.4监控模式，系统在连续发射低声压超声时可间断发射高声压超声波5.2.27.5具有时间计时器，以方便得到造影灌注和消退时间5.2.27.6具有造影剂微泡可编程的爆破模式5.2.27.7具备微细血管成像，叠加造影谐波回声信息，显示微细血管造影回声▲5.1.28造影分析功能5.1.28.1具备时间强度曲线分析5.1.28.2具备彩虹灌注成像，通过分析记录的超声造影的动态图像，根据超声造影剂注入时间进行彩色编码，直观显示组织或病灶不同时相的微泡灌注；5.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谱勒，彩色多谱勒）。5.2.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5.2.2M型测量：距离(振幅)，时间间隔，心率，速度5.2.3多谱勒血流测量及分析5.2.4实时多谱勒频谱自动描计5.2.5产科测量与分析5.2.6子宫测量与分析5.2.7卵巢、卵泡测量与分析5.2.8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5.2.9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5.2.10泌尿科测量和分析5.2.11小器官测量和分析5.2.12腹部测量和分析5.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5.4输入/输出信号5.5.1输入：VCR，外部视频5.5.2输出：复合视频，S---视频5.5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5.5.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5.5.2DVD/CD存储器，USB存储器5.5.3兼容DICOM3.05.6兼容DICOM网络连接六、技术参数及要求：6.1系统通用功能6.1.1监视器：≥21"IPS-ProLED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6.1.2主机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10.4英寸6.1.3操作面板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6.1.4探头个数：4个，分别为电子凸阵腹部探头1个、超宽频经阴道弯柄微凸阵探头1个，超宽频经阴道直柄微凸阵探头2个。6.1.5全激活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3个（不含笔式CW探头接口）6.1.6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6.1.7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6.2灰阶显像主要参数6.2.1探头频率：超宽频带及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工作频率范围：6.2.1.1凸阵：超声频率2-5MHz▲6.2.1.2凸阵：超声频率2-10MHz，配适用穿刺引导器5副。▲6.2..1.3微凸阵：超声频率2-10MHz，最大扫查角度≥200度6.2.2发射声束聚焦：复合脉冲波发射器≥8段6.2.3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声束形成器6.2.4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6.2.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0000幅6.2.6增益调节：B、M、D可独立调节6.2.6.1STC分段≥8段调节6.2.6.2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6.2.7横向（水平向）增益调节功能：≥8段6.2.8最大扫描深度：40cm6.3频谱多谱勒6.3.1方式：脉冲波多谱勒PWD，包括高频脉冲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双脉冲频谱多谱勒DualGateDoppler6.3.2多谱勒频率可选择≥2种，可视可调6.3.3最大测速6.3.3.1PWD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6.87m/s6.3.3.2CWD血流速度≥12m/s6.3.4最低测速：≤1mm/s。6.3.5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20mm逐段可调6.3.6多谱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6.3.7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分别可调B、D、M兼用凸阵：B/PWD，B/CWD，B/M线阵：B/PWD，B/CWD，B/M相控阵：B/PWD，B/CWD，B/M6.4彩色多谱勒6.4.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6.4.2彩色增强：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高精细动态血流成像6.4.3高精细动态血流，具有无二维背景显示6.4.4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6.5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6.5.1原始射频数据存储6.5.2光盘刻录，USB接口6.5.3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七、配置清单

|  |
| --- |
| **配置清单** |
| **主机系统** | 21英IPS-Pro寸显示器 |
| 10.4英寸触摸屏 |
| 全部激活探头接口：3个 |
| 智能化回声解析滤波成像单元 |
| 复合成像单元 |
| 高精细动态组织谐波技术 |
| 双多普勒取样 |
| eFLOW技术 |
| 数字化倍率调节  |
| 实时和冻结图像 |
| 梯形成像 |
| 自动优化  |
| 自动声速校正 |
| 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 |
| 荧光棒技术 |
| 图像显示模式  |
| 电影存储与回放  |
| **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 腹部、产科、妇科、心功能、血管、泌尿科和小器官测量分析和报告功能 |
| **数字化图像管理系统** | 线性数据存储：提供无信息损失的数据存储，便于进行原始数据的后处理 |
| 视频数据存储 |
| 动态图像存储：便于重复观察病变以及教学资料的制作 |
| 可用多种格式存储（DICOM，JPEG,Bitmap,TIFF和AVI格式，方便实用，不需任何特殊软件，可在任意计算机上阅读 |
| 存储媒介：硬盘，软驱, CD-R，DVD-RAM，USB接口 |
| 符合DICOM3.0的标准 |
| **高级图像处理功能** | 宽景成像 |
| 键盘输入单元 |
| RTE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
| CHI高对比度造影谐波成像 |
| **探头规格** | 超宽频凸阵探头 1个 |
| 超宽频经阴道弯柄凸阵探头1个 |
| 超宽频经阴道直柄凸阵探头2个 |
| 穿刺引导器5副 |
| **附件** | 中、英文操作手册1份 |
| 合格证1份 |

 |
| 7 | 30°宫腔内窥镜 | 2套 | 工业 | 一、直管式内窥镜：1、 视向角：30°2、 视场角： ≥60°3、 工作长度： 302mm±3%4、 最大插入部外径： ≤Φ4mm5、 角分辨力： 5.0 C/(°)6、 分辨率：≥20 lp/mm7、 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8、 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显色指数≥939、 材质：与患者接触部件所用的金属材料为YY/T 0294. 1-2016中的06Cr19Ni10 牌号钢10、 视场质量： 清晰、圆整、无（坏点、划痕、麻点、附着物）、无（重影、鬼影、闪烁、可见杂质、气泡）, 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11、 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种类≥3种二、一体式操作器：1、 规格：Fr192、 最大插入部外径：≤Fr20.53、 工作长度：206mm±3%4、 主通道最小宽度：≥φ4.1mm5、 器械通道最小宽度：≥φ2.2mm6、 注、排液通道孔径：≥φ1.5mm7、 各通水阀应旋转灵活，通水阀及连接部件应密封良好，在1min中渗水应不多于五滴8、 材质：与患者接触部件所用的金属材料为YY/T 0294. 1-2016中的06Cr19Ni10 牌号钢9、 耐腐蚀性能： 按YY/T 0149-2006中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符合b级要求10、 插入部分横截面形状采用泪滴状设计，符合人体解剖，减少无效操作空间。11、 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持续维持其良好密封性。12、 器械插入部位设有喇叭形导向结构，使器械进出更顺畅，无阻滞现象。13、 操作器器械操作通道宽度不小于2.2mm，使工作时出水量大大增加，使手术视野更清晰14、 配套手术器械能顺利通过器械通道，器械头部端位于视场内。15、 进水接头和出水接头可以360°旋转，手术时可任意选择一不干涉操作的方向 ，镜子主体可拆卸，清洗消毒更彻底。三、活检钳、直剪、抓取钳：1、 工作长度：380mm2、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Φ1.6mm（5Fr）3、 耐腐蚀性能：b级，耐酸、耐碱（YY/T 0149标准 ）4、 灭菌：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5、 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6、 插入轻松自如、拆卸方便。7、 器械的外表面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8、 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现象，钳头部夹持力应不小于15N。9、 钳头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7. 标注“▲”的条款：

**☑否，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6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设备安装后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PACS、LIS、HIS 等系统接口服务费用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贵港市内。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售后服务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6.1质量保证：保证95%以上的开机率。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人应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来源于合法的途径，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6.3免费送货上门。

6.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广西区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果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的，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须尽量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可控情况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每年至少四次，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厂家要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招标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伴随服务：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起发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供应商应在10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第一期货款。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供应商。

9.履约保证金：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质保期

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D分标：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仪等设备1批**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出产品。**

□是，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2项高档专业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仪 | 1套 | 工业 | 1、预期用途：运用于适合采用红外光谱分析法的泌尿系结石成分的定性分析，根据结石成份自动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和自检报告。2、原理：利用红外光谱物质的“指纹”，采用ATR模式物理红外光谱自动分析法，依据结石样品在红外光区吸收峰的特征来确定化合物的结构和成份，并结合临床结石成份分析的医学指导自动提供相应的防治方案和自检报告。3、设备主机技术参数3.1、100%τ线倾斜范围：

|  |  |
| --- | --- |
| 波数范围/ cm-1 | 100%τ线倾斜范围/%τ |
| 800-500 | 98.0-102.0 |
| 2200-1900 | 99.5-100.5 |
| 3200-2800 | 99.5-100.5 |
| 4400-4000 | 98.5-101.5 |

 3.2、100%τ线噪声：

|  |  |
| --- | --- |
| 波数范围/ cm-1 | 均方根值 RMS |
| 4100-4000 | ≤1：10000 |
| 2200-2100（或 2100-2000） | ≤1：30000 |
| 1000-900 | ≤1：10000 |

3.3、光谱范围：7800 cm-1～350 cm-13.4、本地光谱能量分布：4000 cm-1处能量值应不小于最高点能量值的30%3.5、分辨率：仪器最高分辨率≤1 cm-13.6、系统正常工作条件：温度10℃~30℃, 相对湿度应小于70%；仪器应放在平稳的工作台上,附近应无强电磁场干扰源,电源接地良好;仪器工作坏境应清洁,无腐蚀性气体;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供电电源：AC220V、50Hz、70VA3.7、透过率重复性：仪器透过率重复性应不大于0.5%τ。▲3.8、波数准确度：仪器波数准确度应不超过±1 cm-1。▲3.9、波数重复性：仪器波数重复性应不超过±0.2 cm-1。3.10、检测方法：ATR检测法，检测过程保持结石样品原貌，检测完成后结石样品可回收再利用。不需要传统检测样品压片前处理，样品直接顶压ATR测试平台进行检测。 3.11、光源：红外光源（高效能的陶瓷空冷红外光源）3.12、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3.13、仪器自检：仪器定期自诊断，并自动生成自检评估报告。3.14、性能：全自动化：无需耗材可全自动分析结石的精准成分,自动提供完整的检测预防报告。 3.15、ATR部件：采用天然成份金刚石作为晶体检测平台，耐磨损耐酸碱腐蚀，光谱响应范围广，可测定含有水和潮湿样品，结石样品无需烘烤等前处理。▲3.16、计算机通过噪音测试认证且噪声声压≤11.5dB，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验证书;具有光触媒强力散热风扇，能够达到有效去除细菌、降解甲醛;通过数据接口性能、棱缘和拐角试验，并提供相关检测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证书）▲3.17、不间断电源,具备“检测UPS漏液的方法及系统”、“市电异常的快速检测方法”。4、配置▲4.1、标准配置：主机、ATR部件、win7/win10系统计算机（20寸液晶台式机）、电源适配器、操作软件、使用说明书、取样工具、干燥剂等。4.2、打印机（喷墨打印机）、不间断电源、电烤箱、电子防潮箱、仪器自检工具温湿度计。▲5、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主机、计算机的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2 | 高档专业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套 |  | 一、显示屏：1.24英寸大屏，1920\*1200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医学显示屏，全方位90度旋转，全域高清影像。2.触摸屏：15.6英寸，1280\*1024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高灵敏度，拖动灵活。IP65防水防护等级。 二、主机1.存储空间1.1、256GB固态硬盘：存储win10操作系统、软件系统1.2、2TB数据硬盘：两块1TB硬盘组阵列，实现数据冗余，阵列1模式 2.数据传输方式：多种图像格式兼容，无需特殊软件转换2.1、网络接口：千兆以太网，标配DICOM3.0图像传输接口，用于连接医院PACS系统，直接对接医院影像系统，无需外接工作站2.2、本地数据导入2.3、外部USB端口：支持U盘导入/支持光盘导入 3、病人数据管理3.1.病人信息管理：可对病人信息进行管理 ，导入DICOM数据，自动化分析和建立病人档案，肾脏、前列腺等器官分类管理；实现检查记录、病人记录管理，重载过往检查记录，快速跳过重建校准过程3.2.存储：支持图像文件、电影文件及测量结果，全面记录手术相关信息 4.成像模式：B模式、C模式、D模式、M模式、图像融合模式 5.精准重叠式融合技术5.1、智能特征识别技术： 对人体器官表面特征进行智能化识别和分析，获得空间特征识别，实现全自动多模态影像坐标系计算和关联。使超声探头在行身体扫查时，匹配对应的CT/MR影像，从而实现介入操作时的影像精准实时融合。▲5.2、自动三维定标技术：利用万象定位技术实现高自由角度3D坐标计算和穿刺面成像。无论超声扫查角度如何变化，都可以在3D空间中对应相应的CT/MR的2D影像，实现立体到平面的实时配准。 6、高速融合配准技术6.1、影像链技术将动态插件化智能影像链，根据器官程序自动加载数据模块，实现多参数、多节点智能结合的影像融合能力。使得不同模态的配准、融合、修正都在高速的同步完成，无卡顿延时现象，15秒建立3D，15秒自动分割器官轮廓，3分钟完成自动化精配准。▲6.2、智能辅助系统：支持多器官自动分割，病灶实时追踪，智能量化分析体积，自动化规划穿刺点位、进针角度和深度的穿刺路径辅助引导 7、图像融合模式（图像融合）▲7.1、图像融合原理：超声图像为实时穿刺面，借助器官在解剖学上的特征点、器官边缘、骨性等信息，进行智能化识别和分析；通过图像刚性配准及小波分析的融合，对器官形变场实时监控，联动磁导航，实现对超声图像与CT/MR图像的实时配准融合。配准后的图像显示为重叠式融合，自动融合误差≤5mm，支持手动可调。支持术前US/CT/MRI/3D等多模态影像融合，并在2分钟内可自动化完成配准。 7.2、肾脏图像融合：专为肾脏介入手术流程设计的融合器官程序。支持经皮肾镜碎石取石(PCNL)、肾肿瘤的靶向穿刺活检、肾脓肿穿刺抽吸和置管引流、肾肿瘤消融治疗等术式。▲7.2.1、肾脏器官智能分割轮廓， 20秒即可完成自动化的肾脏图像分割，无需手动勾勒。7.2.2、肾脏器官程序操作引导，针对泌尿外科PCNL（经皮肾镜碎石取石）等肾穿刺手术流程定制化设计，APP式操作指引，学习曲线短，中文指引，一键实现多种高级功能操作。7.2.3、可快速标记病灶，自动识别结石，并在术中跟踪病灶7.2.4、支持CT、CTU、增强CT等图像在3D空间中的体数据渲染，20秒高速重建器官和肾集合系统3D，立体显示病灶及周围比邻关系，为术前规划治疗提供有力支撑7.2.5、ROI兴趣区域：CT图像上自动识别勾勒出肾脏轮廓以及结石7.2.6、智能量化分析：自动化计算器官、结石、靶目标的面积、体积，为术前规划提供支撑7.2.7、自动化配准功能，3分钟即可完成自动化精准配准7.2.8、校准可调功能，灵活满足不同病例的特殊情况7.2.9、体数据影像操作，平移、缩放，360度旋转可调，全方位展示清晰3D结构7.2.10、误差≤5mm高精准自动化配准融合，支持US/CT/CTU/3D等不同模态融合，支持手动调整7.2.11、支持智能穿刺路径规划及电磁引导▲7.2.12、智能动态针尖识别，多维度支持针尖可视化，超声及电磁多维度识别针尖，实时跟踪针尖，辅助调整穿刺路径规划7.2.13、CT与超声融合影像支持彩色血流 7.3、前列腺图像融合：专为前列腺介入手术流程设计的融合器官程序。支持MRI-TRUS经会阴活检、前列腺肿瘤消融、粒子植入等术式。▲7.3.1、器官智能分割：仅需20秒，智能自动分割MRI上的前列腺7.3.2、前列腺器官程序操作引导，针对泌尿外科MRI-TRUS前列腺活检手术流程定制化设计，APP式中文操作指引，人性化交互，智能路径引导，自动系统布针和靶点穿刺引导，简便精准完成经会阴前列腺穿刺活检流程7.3.3、多序列融合病灶标记功能，支持T2WI/DWI/ADC多序列病灶标记，重建病灶3D、计算病灶体积，术中跟踪病灶，精准引导7.3.4、MRI在3D空间中的体数据渲染，三维解剖结构快速重建，立体显示病灶及周围比邻关系，为术前规划治疗提供有力支撑7.3.5、急速智能校准，仅需1步就能在3分钟内完成精准配准，极大缩短术前准备时间7.3.6、ROI兴趣区域：MRI上自动识别勾勒出前列腺轮廓7.3.7、智能量化分析：自动化计算器官、靶目标的面积、体积，可根据需求手动进行距离、体积、面积的测量，为术前规划提供支撑7.3.8、MRI-TRUS校准微调功能，灵活满足不同病例的特殊情况7.3.9、多维立体数据影像操作，360度旋转、缩放可调，全方位展示清晰3D结构7.3.10、双平面双融合，支持矢状面和水平面2个平面的超声影像与MRI，进行实时融合，与器官3D进行无延时的影像联动，实时同步直观呈现前列腺穿刺的多面影像。7.3.11、自动化布针，依照CUA及EAU指南自动布设12针系统穿刺点位，同步展示靶向穿刺点▲7.3.12、智能针尖引导，前列腺彩虹穿刺引导系统与彩虹穿刺架匹配，可视化路径引导，靶向精准引导穿刺。7.3.13、针尖显影，针尖可视化，实时清晰跟踪针尖7.3.14、安全突进范围指引，避免穿刺发射时击破前列腺误伤周围组织7.3.15、穿刺参数记录，穿刺点位记录、三维图像重现穿刺点位置，助于二次穿刺方案制定7.3.16、MRI与超声融合影像支持彩色血流 8、图像融合功能包：8.1、磁场发生器：发射电磁场，覆盖范围60cm半径的半球体，精度1mm，通过IEC60601的国际检验标准8.2、电磁传感器：与探头、穿刺针、活检针等器械连接进行位置追踪，实时追踪把控手术进程8.3、电磁控制器：连接电磁传感器，直接获取电磁信号；连接磁场发生器，发射信号，抗干扰强8.4、折叠臂：承载电磁发射器，三折设计便于延展达到所需的方位9.医学图像存储传输系统▲9.1含医学图像存储传输系统，与医院现使用PACS平台软件实现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对接无缝对接承诺书，签订合同前提供对接成功证明材料。▲9.2、具有超声专业特点的压差、血流速度测量功能 (投标时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9.3、支持 DICOM 采集与视频采集两种方式混接模式，同一台超声机可同时采用两种方式采集图像 (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4、支持超声设备的DICOM 通讯,包括 DICOM 存储，DICOM 传 送与接收及 DICOM 查询检索； ▲9.5、支持所见所得的报告编辑模式，并在此情况下也可进行 报告模板的调用操作 (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9.6、检查任务列表功能：根据当前设备所执行的检查队列，自动提取该队列的待检任务列表，用户可以根据病人选择其中的检查，打开录入报告；▲9.7、支持图像质量质控，可对图像质量进行评分和原因描述，评分按等级分为甲、乙、丙不同等级 (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9.8、支持外部图像导入功能；▲9.9、支持本院的电子签名认证； 三、探头1、凸阵探头：1.2频率：2.5-4.8MHz1.3探测深度：≥170mm1.4曲率半径：R=60mm1.5几何位置精度：横向≤10%，纵向≤10%1.6频谱多普勒探测深度：≥75mm 2、双平面探头：2.1凸阵2.1.1频率：5.8-7.6MHz2.1.2探测深度：≥80mm2.1.3曲率半径：R=10mm2.1.4几何位置精度：横向≤5%，纵向≤5%2.1.5频谱多普勒探测深度：≥40mm2.2线阵2.2.1频率：5.2-8.0MHz2.2.2探测深度：≥80mm2.2.3几何位置精度：横向≤2%，纵向≤2%2.2.4频谱多普勒探测深度：≥40mm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pcs)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 台 | 1 |
| 2 | 凸阵探头 | 个 | 1 |
| 3 | 双平面探头 | 个 | 1 |
| 4 | 图像融合功能包 | 个 | 1 |
| 5 | 连接器C01 | 个 | 1 |
| 6 | 连接器C02 | 个 | 1 |
| 7 | 连接器C03 | 个 | 1 |
| 8 | 连接器C05 | 个 | 1 |
| 9 | 肾脏图像融合组件 | 个 | 1 |
| 10 | 前列腺图像融合组件 | 个 | 1 |
| 11 | 加密U盘 | 个 | 2 |
| 12 | 移动光驱 | 个 | 1 |

▲四、签订合同前，提供高档专业术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医学图像存储传输系统的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7. 标注“▲”的条款：

**☑否，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6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设备安装后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PACS、LIS、HIS 等系统接口服务费用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贵港市内。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售后服务

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6.1质量保证：保证95%以上的开机率。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中标人应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中标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来源于合法的途径，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2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6.3免费送货上门。

6.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广西区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果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的，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须尽量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可控情况除外）。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免费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每年至少四次，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厂家要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招标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伴随服务：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起发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供应商应在10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第一期货款。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供应商。

9.履约保证金：无。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质保期

全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呼吸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GZC2024-G1-03406-JDZB（重）采购计划号： GGZC[2023]3404号、GGZC[2023]3406 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踏勘 | 否  |
| **1.7.2** | 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无，本项目不用缴纳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
| **4.4** | 样品 | 否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快递、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632966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22%20%5Ct%20%22_blank)、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22%20%5Ct%20%22_blank)、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6）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4.评分标准**

4.1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技术 | 技术响应（客观） |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3项负偏离项；二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2项负偏离项； 三档（8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1项负偏离项；四档（10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指标无负偏离。 五档（14分）：满足第四档的基础上，实质性技术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标证明文件进行佐证。 | 0-14 | 1、一般指标指未标注“▲”的技术要求2、证明文件指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技术 | 产品性能分（主观） | 一档（4分）：投标产品功能不完整，可靠性低，维护成本高。二档（7分）：投标产品功能满足需求，易维护，可靠，兼容性高。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产品升级扩展性强，功能强大，维护便捷。 | 4-10分 |  |
| **3**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招标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一档 (5分)：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二档 (10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三档 (15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基本可行。四档 (20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 | 5-20 |  |
| **4** | 商务资信分 | 业绩（客观）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共计2分。 | 0-2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 **5** | 商务资信分 | 制造商授权（客观） |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 0-3 |  |
| **6** | 商务资信分 | 产品信誉实力（客观） | 供应商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的（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 | 0-2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7** | 商务资信分 | 售后服务（主观） | 一档（5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较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经评审认定的质保期过后实质性优惠服务条件。 | 4-15 |  |

（2）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策性加分 | （1）节能产品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2）环境标志产品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 0-4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3）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分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2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20%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分值** | 66 | 30 | 4 | 100 |

4.2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贵 港 市 人 民 医 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 乙 方 )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注册证 名称 | 注册 证号 | 国别 | 生产厂 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推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接口服务费用；

(5)到现验收的费用。

4.设备主要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

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交货。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

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性资金。

2.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乙方应在10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作为第一期货款。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后6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装机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超过15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5-4200166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A4200166@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357491461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537100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1、法人授权委托书

2、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3、 中标通知书

4、产品授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 。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它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